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12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周立根

謝榮俊

被告 趙淑華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
(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歸仁辦公處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866元，及自民國99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866元，及自民國99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9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為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；嗣於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

期日變更違約金之請求為3,000元（其餘請求之金額不變，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8年9月21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，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權利義務由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，嗣後隨大眾銀行指數房貸利率調整，攤還方式為自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按48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每月10日為繳款日，如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自繳款日後第6日，加計每期1,0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99年3月11日起即未履行繳款義務，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107,8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合併案公告影本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本利攤還型）、逾催管理平台-借戶明細資料、大眾FCR消金放款交易明細查詢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（本院卷第21至47頁）為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0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7 法 官 羅蕙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曾美滋